

第 3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市長和然

紀錄：葉庭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本市受保護樹木調查及審議列管程序進度說明

決定：

一、受保護樹木列管程序請農業局加快簽辦進度，並儘早實施，提下次大會報告。

二、本案受保護樹木普查結果及列管程序 SOP 等資訊應公開，請業務單位研議如何公開並儘早實施，另請於下次大會報告。

三、經調查符合列管受保護樹木標準，若經評估未列為受保護樹木，應列為本市珍貴樹木，落實珍貴樹木保護。

案由三：森林法規範受保護樹木及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珍貴樹木競合問題說明。

台灣樹人會潘○疆：本案應列入審議案討論而非報告案，且森林法受保護樹木認定自 105 年施行並規定每 5 年應辦理普查 1 次，惟現 110 年仍未列管，金城公園 4 株提報列管受保護樹木是否於普查範圍內均未敘明。

決定：請主政單位農業局儘快訂定列管程序 SOP，只要民眾提報珍貴樹木或受保護樹木至農業局(景觀處)，均受理辦理。

案由四：捷運三鶯線珍貴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進度說明。

決定：

一、請景觀處研議將一般樹木相關審議程序公告於網站，並於下次大會報告。

二、請本府捷運工程局每 3 個月於網站公開本案珍貴樹木狀況，並撰寫本案珍貴樹木未來養護精進作為報告。

案由五：本府捷運工程局公共工程樹木移植作業精進作為說明。

一、台灣樹人會潘○疆：現在土城金城公園已於近期辦理修剪，且未公告於網站上，捷運局仍無精進作為，請捷運局將金城公園樹木辦理進度公告於網站上。

二、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金城公園環差會議尚未通過，環差會議未通過前將不會動工。

決定：

一、請捷運工程局辦理公共工程時，應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將樹木納入整體規劃，以維護本市綠色資源。

二、請捷運工程局請教委員意見修正本案精進作為。

三、土城金城公園樹木消失及修剪案請景觀處協助了解，並邀集委員確認。

陸、審議案：

案由一：新莊區瓊林段 885-1 地號榕樹 1 株提報珍貴樹木列管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本案由新北市塹仔圳在地服務發展協會提報 3 株珍貴樹木列管案，經 110 年 2 月 22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新莊區瓊林段 885-1 地號計有 1 株榕樹（臨時編號：1100001-01），樹徑達 95 公分，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

二、塹仔圳在地服務發展協會宋理事：這棵樹木是我 4、5 歲時在瓊林幼兒園就有的樹木，目前座落瓊林活動中心，是許多在地孩童的回憶，建議提報列管為珍貴樹木。

三、台灣樹人會潘○疆：希望能予以列管，且新北市有 29 個行政區，應要求各公部門提報珍貴樹木列管。

決議：

一、本案樹木符合列管標準，同意列管。

二、珍貴樹木列管公私部門應一起合作提報，並請景觀處多鼓勵公部門提報珍貴樹木。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流程調整(廖鎮洲委員提案)。

說明：涉各單位樹木保護議題應於辦理大會前提出討論並列入報告案，避免於大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

決議：

一、往後報告案比照審議案，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案發言人數 4 人為限，每人發言限時 3 分鐘。

二、請景觀處於開會 1 週前完成程序並將開會資訊公告於網站上，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開會 1 週前完成，應順延開會時間。

案由二：地政局央北重劃區有大量截頂樹木案應落實資訊公開(廖鎮洲委員提案)。

說明：本案為 105 年地政局辦理進行「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工程」樹木移植一案，因未善盡養護責任，已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裁處，地政局已向廠商求償，但本案許多民眾仍不清楚，應請地政局公告於網站上。

決議：請本案主政單位地政局研議，並列入下次報告案。

案由三：新北市校園內列管珍貴樹木較少，應多提報列管以維護校內珍貴綠色資源(廖鎮洲委員提案)。

決議：請本案主政單位教育局研議，並列入下次報告案。

案由四：地政局於新店區設立歷史公園均移入黑板樹及大葉山欖，(廖鎮洲委員提案)。

說明：公園內種植黑板樹及大葉山欖，造成附近民眾觀感不佳之問題。

決議：請本案主政單位地政局研議，並列入下次報告案。

案由五：央北重劃區重劃區珍貴樹木芒果及苦楝棲地環境不佳案(廖鎮洲委員提案)。

說明：本案景觀處已於107年辦理棲地改善作業，並於每年辦理修剪作業，經110年2月23日邀集廖鎮洲委員、新店公所現勘研議改善方案後，已安排廠商於4月初進場施作棲地改善作業。

決議：請景觀處與廖委員確認改善方案，並列入下次報告案。

案由六：許多暫未列管珍貴樹木應再審議列管(廖鎮洲委員提案)。

說明：許多已提報列管珍貴樹木當初因某些原因而未列管，如文化局管轄之板橋放送所榕樹，目前生長狀況良好，應再提大會列管。

決議：請本案主政單位文化局確認樹木狀況，並列入下次報告案。

捌、散會：4時16分。